

野蛮生长的“辣眼”电梯广告该如何管？

沉浸式体验 直观掌握并识破电诈行骗伎俩

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反电信网络诈骗科普体验馆开馆

□宋鑫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为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提高全民防诈意识,近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反诈科普体验馆正式开馆。旌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领导小组组长杨春林,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领导小组副组长黄和川出席开馆仪式。

据了解,旌阳区反诈科普体验馆位于德阳万达广场内,是集科技、教育、学习和体验于一体的开放式、数智化、科技性展馆,采用“传统+现代”“静态+动态”“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建设,是全省第二个、全市第一个以反诈防骗为主题的科普中心、展示中心、教育中心。科普体验馆分为序厅、案例

警示区、知识学习区、VR 互动体验区以及知识考核区五大区域,充分运用 VR 虚拟现实技术,着力打造沉浸式、数智化、科技性展馆,实现场景式、互动式、沉浸式体验,让群众置身于真实的虚拟场景中,直观掌握并识破电诈行骗伎俩,让反诈防诈宣传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科普体验馆将致力于打造反诈打卡网红地、科普教育学习地。欢迎广大市民群众到体验馆参加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教育和体验,提升知诈、懂诈、识诈、防诈能力,共同努力建设平安旌阳。

据悉,科普体验馆面向公众开放时间与万达广场营业时间一致,可接受团队预约参观。

巡回审判解民忧 司法服务有温度

□罗玲 周艳妮 吕甜 本报记者 沈仁平

“法官,我母亲已经 70 多岁了,住在养老院里,我们三兄妹因为母亲的赡养问题产生了矛盾,亲戚帮忙协调也未能成功,我常年在外出工作不安心,希望你们能帮忙解决一下。”近日,一位中年男子搀扶着年事已高的母亲来到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代市人民法庭。经过审查立案材料后,代市法庭对该起纠纷第一时间予以立案。

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属于亲属之间的纠纷,且老人行动不便,结合“双联双促”活动,遂决定主动“走出去”,将审判法庭搬到养老院,让人民群众感受“家门口”的司法服务。

庭审中,三名被告纷纷表示,愿意履行赡养义务,只是受

传统观念影响,兄妹之间对赡养责任分担产生分歧。承办法官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抓住双方的矛盾源头和心理有针对性地释法明理,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此举保障了老人的合法权益,为其解决了生活难题,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近年来,前锋区法院在审理赡养案件时,发现被诉赡养义务人普遍对赡养义务欠缺认知和自觉意识,不同程度存在不愿意过多承担赡养义务的心理。为依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法院发扬司法为民作风,不断加大巡回审判力度,通过以案说法,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四川广汉市金轮镇 乡村坝坝会 解决群众“难愁盼”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今天把大家都请来,主要是想了解大家对社区发展的意见建议,对镇村干部、对镇派出所的评价,希望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的形式,收集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社区党委将进行现场答疑解惑,希望大家都能畅所欲言。”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坝坝会”在四川广汉市金轮镇播亭社区 11 组院落举行,播亭社区党委书记令狐世均向参加的居民代表详细介绍了此次开会的目的。

“书记,我们 11 组有条路已经烂了很多年了,严重影响老百姓的出行”“关于评定低保的问题我还有疑问……”参会居民围绕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干部作风等方面,敞开心扉、畅所欲言、踊跃提问,镇村干部、派出所民警一一作答。

“大家提的建议我们都会进行记录,针对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将由工作人员记录在册,形成问题台账,限时回复。”社区书记耐心解答着每个群众代表的疑问,并向大家做好解释工作。

据了解,金轮镇为贯彻落实广汉市委、市政府深化作风纪律建设活动,提升全镇作风建设,进一步转变作风,优化服务,增进民生福祉,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入手,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区做起。

自 3 月 22 日起,在全镇 9 个村(社区)召开“听民情、为民生、转作风”坝坝会,真正做到用真心、真行动、真实效,组织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镇派出所民警、镇人大代表、网格员、党员志愿者“六大员”全程参与“坝坝会”,直接采用群众提问、干部解答、群众提议、干部商议的模式,增强群众积极性与主动参与性,引导群众主动参与中心工作。通过听取群众诉求,了解民情民意、收集民生问题、实施民生项目,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营造良好的干群关系,促进全镇党员干部转变作风、勇担当,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截至目前,全镇已召开坝坝会 27 场,800 余名群众积极参加,累计收集群众诉求 142 条,涉及环境卫生、民政、医保、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下一步,金轮镇将做好两手准备,一是常态化开展“坝坝会”,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聚焦民生实事,形成问题台账,通过镇党委研判、各部门配合、村(社区)落实的方式,确保各项民生实事按时保质完成。同时建立金轮镇民生实事倒逼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部门、村(社区)进行通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中,多位女模特蹦蹦跳跳,掀起“暴汗服”,积攒的汗水一涌而出……多位受访者和数百位网民均表示,对此广告内容“非常反感”,毫无内涵和美感可言,就是视觉冲击、强制灌输。

除了“咆哮式”的洗脑宣传,有的广告内容低俗,也遭到住户投诉。一则生鲜广告竟然把男模特“摆”在餐桌上“秀肌肉”,让很多受访居民表示“尴尬至极”。此外,深圳、杭州多地小区居民均向相关部门反映一款脱毛仪广告问题,其广告语“没有 XXX,我不脱!”中的“我不脱”三个字占据版面明显位置,广告字眼低俗,让女性受众极为不适。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已对此立案调查。

“现在电梯广告中丰胸、医美等成人广告太多,不少都衣着暴露、言语暧昧,实在不适合孩子看,却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北京的李女士说。

广告公司称 “让人讨厌也是记住的方式”

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除特定商品或服务类别(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的广告需要事先审查外,普通商品广告采取备案的方式,由广告经营者、发布者机构内部人员进行内容审核。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主要是对广告进行事后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公司进行处罚。

业内人士指出,传统媒体广告的内容审核要求很高,而电梯广告作为一种内容形式相对简单、具有强制接受性的广告,其审核把关相

对较为松散。

为了解电梯广告投放流程,记者联系了一家电梯广告公司。工作人员表示,该公司在北京的业务覆盖比例在 65%以上,主要选择入住率在 85%、住户 500 户以上的中高端社区,目前涵盖 2201 个社区,广告点位在 10 万个左右。据其介绍,一般电梯视频广告在 15 秒左右,每天播放量在 300 次以上。

据介绍,通常情况下,广告商会联系专门的电梯广告公司,电梯广告公司与各小区物业进行合作。在广告内容方面,该工作人员表示,不违反广告法规定即可,既可以提供自己制作的广告,也可以要求广告公司设计。在被问到广告词洗脑令人生厌怎么办时,该工作人员表示:“让人讨厌也是让人记住的一种方式。”

“电梯广告的主要属性在于认知层面,即让受众知道即可。在这样的叙事中,夸张化、低俗化,或者说所谓的洗脑式就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虞鑫说。

此外,调查中记者发现,许多小区业主对电梯广告投放情况并不知情。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庄伟燕说,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业主对电梯广告投放具有决定权,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投放的,应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的同意。“实践中,不少小区的物业服务合同里,会写有允许物业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的条款,如此一来,广告投放便可以不再单独征求业主的意见了。”

法治宣传 进校园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及区公安分局普法志愿者来到北辰小学校,向学生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防范电信诈骗及禁毒知识宣传教育。宣讲人员结合案例讲解分析,起到以案说法、以案警示的法律效果,引导广大学生明辨是非,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提高他们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的能力。

向凌薇 特约记者 张国盛 摄



以案释法

婚礼现场出意外！ 拄拐老人与新娘发生碰撞倒地，责任该如何划分？

□本报记者 胡斌 嘉月

两场婚礼,在同一个餐厅举行。为儿子操办婚礼的唐大姐与正身披婚纱准备出场的新娘在走廊上擦肩而过,这次意外的“碰撞”竟引来一场索赔 65 万余元的官司。近日,四川仁寿县法院汪洋法庭开庭审理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

两场婚礼“撞”出意外

2020 年底的一天,唐某某在仁寿县某餐饮宴会中心为其儿子举办结婚典礼。同一天,新郎杨某、新娘张某某也在宴会中心另一厅举办结婚典礼。当天上午 11 时许,各方各自婚庆仪式进入最后的准备环节。

一个是手拄双拐、准备入席的新郎母亲,一个是准备参加仪式的新娘,相碰于走廊,然后,意外发生了……

唐某某经过过道进入婚礼厅时,新娘张某某恰好穿婚纱从右侧快步走出,参加典礼。张某某前行时婚纱缠住了唐某某的拐杖,导致唐某某摔倒受伤。因唐某某摔伤较严重,事发当晚,唐某某亲属找到杨某、张某某要求进行赔偿,双方协商不成还发生了纠纷,并向当地派出所报警。

民警到现场查看监控后,发现唐某某受伤并非有人故意,随即告

诉双方通过法院诉讼方式解决。2021 年,唐某某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九级伤残。她诉至法院,向餐饮公司、杨某和张某某索赔 65 万余元。

监控显示的真相

庭审中,唐某某一方认为,在婚庆典礼中,新娘张某某穿着婚纱没人陪伴,在过道中跑步前行,行进中婚纱缠住了拐杖,导致唐某某摔倒。新郎没有尽到监护义务,某事故发生后没有采取积极的救治措施和应有的责任态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义务。餐饮公司没有设置残疾人专用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没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没有给顾客提供安全的保障防护义务,故也负有相应的责任。

被告杨某、张某某辩称,张某某没有跑步前行,也没有和唐某某有任何身体接触,原告唐某某系残疾人需要拐杖行走,没有尽到责任的是唐某某的近亲属及监护人。

餐饮公司辩称,唐某某系残疾人,参加儿子婚礼无相应监护人陪伴,致其被绊摔倒,餐饮公司不存在任何责任,不应承担安全保护的补充赔偿责任。

事发现场究竟情况如何?因现场监控较为模糊,无法准确判断,被告方申请了对受伤过程的监控视频进行鉴定。经鉴定,被告张某某左脚绊着了原告唐某某的右侧拐杖,导致唐某某右侧拐杖向左前滑行,使右侧重心倾斜导致向右侧摔倒受伤。

新娘赔了 6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张某为参加婚礼在通道中行走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在超越与其同向行走的原告唐某某时,未能准确避让致其受伤,被告张某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即应承担原告唐某某各项损失 70%的赔偿责任;原告唐某某作为拄着双拐的老人,监护人未能尽到合理的安全注意义务,其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 20%的赔偿责任;食府宴会厅所在的餐饮服务公司作为组织者、经营者和受益人,应承担 10%的补偿责任。原告唐某某因自身疾病导致瘫痪,法院对后期护理依赖未予支持。

法院判决被告张某给付唐某某各项赔偿 6 万余元。被告餐饮服务公司给付补偿 8600 余元。目前所有款项已经履行到位。